

---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实际经营和发展中合理、必要的，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关于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杨华军： \_\_\_\_\_

王晓萍： \_\_\_\_\_

陈吕军： \_\_\_\_\_

年 月 日